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6 日通知全体监事，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下午 14 点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由张志贤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会议认为：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内容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及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及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符合公司《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对上述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及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17 日